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 387 号

罪犯黄训荣，女，1983 年 1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1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训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2017)云刑核 50127206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3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1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7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7 年 12 月 22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

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2022 年 6 月 6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5 执 14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17）云 05 刑初 195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黄训荣“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6.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训荣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10 月 10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 383 号

罪犯李胡芝，女，1957 年 5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高中文化，2002 年 1 月 10 日因贩卖毒品罪被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经减刑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3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胡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胡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6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9月至2022年11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10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5年8月20日。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且无终结执行相关材料；期内月均消费166.64元，账户余额1275.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胡芝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10月10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 389 号

罪犯李宣蓉，女，1992 年 11 月 8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初 1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宣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李宣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3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刑事裁定于 2021 年 7 月 1 日送达生效，死刑缓期执行二年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满。根据 2021 年 7 月 29 日普洱市看守所出具的《李宣蓉在普洱市看守所羁押期间无故意犯罪情况说明》，该犯在普洱市看守所羁押期间，包含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无故意犯罪情况；自 2021 年 7 月 30 日入监服刑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故意犯罪，无立功和重大立功

等情况。另查明，该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刑且无终结执行相关材料。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宣蓉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10月10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 388 号

罪犯沙成芬，女，1985 年 3 月 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08 刑初 12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成芬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丧葬费人民币 53257.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沙成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4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18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于 2021 年 7 月 1 日送达生效，死刑缓期执行二年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满。根据 2021 年 7 月 29 日普洱市看守所出具的《沙成芬在普洱市看守所羁押期间无故意犯罪情况说明》，该犯在普洱市看守所羁押期间，包含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无故意犯罪情况；自 2021 年 7 月 30 日

入监服刑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故意犯罪，无立功和重大立功等情况。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丧葬费人民币 53257.00 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成芬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10 月 10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 384 号

罪犯苏嘎莫日左（自报），女，1970 年 1 月 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5)普中刑初字第 2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嘎莫日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2016)云刑核 61171894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7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8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6 年 6 月 3 日，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

项且无终结执行相关材料；期内月均消费 41.99 元，账户余额 156.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嘎莫日左（自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10 月 10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 390 号

罪犯韦银玲，女，1962 年 2 月 4 日出生，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7 日作出(2016)云 28 刑初 2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银玲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17)云刑终 716 号刑事判决书，维持对韦银玲的定罪量刑。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30 日作出(2018)最高法刑核 349093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银玲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间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刑事判决书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送达，死刑缓期执行二年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期满，根据 2021 年 8 月 18 日西双版纳州看守所出具的《西双版纳州看守所在押人员羁押期间思想表现鉴定表》，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年8月18日在西双版纳州看守所羁押期间，包含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2021年7月28日至2021年8月18日）无故意犯罪行为；自2021年8月18日入监服刑至2023年7月27日期间，无故意犯罪，无立功和重大立功等情况。另查明，该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且无终结执行相关材料。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银玲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10月10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 385 号

罪犯熊春慧，女，1985 年 1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11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4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春慧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9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7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4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8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7 年 5 月 23 日，另查明，本周期财产

刑未履行且无终结执行相关材料；期内月均消费 222.03 元，账户余额 2576.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春慧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 年 10 月 10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云女一监减字第 386 号

罪犯玉温，女，1993 年 1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16)云 28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温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玉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235 号刑事判决，维持并依法核准对被告人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3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8 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17 年 6 月 14 日。另查明，本周期未全

部履行财产刑且无终结执行相关材料，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1.68 元，账户余额 397.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温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3年10月10日

